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68号

关于台山市大江镇伊雅卫浴洁具厂年产卫浴产品 400 万件、灯饰产品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大江镇伊雅卫浴洁具厂：

你厂报批的《台山市大江镇伊雅卫浴洁具厂年产卫浴产品 400 万件、灯饰产品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大江镇伊雅卫浴洁具厂年产卫浴产品 400 万件、灯饰产品 100 万件新建项目选址于台山市大江镇潭江工业区 18 号之 5，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工具制品的生产，年产卫浴产品 400 万件、灯饰产品 100 万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更换喷淋塔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对外排放。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和有机废气，金属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熔化、压铸工位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分别收集，合并通过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进行排放，脱模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浇注限值的较严者；金属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收集，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进行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建设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036 吨/年。

(三)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 远离敏感点, 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 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脱模剂废包装桶、废机油、机油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 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原材料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 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安全、卫生培训, 制订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 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 确保环境安全, 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2日